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5.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0.43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6.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3,0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85.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设立子公司的概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园林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以600万元购买孙学斌所持浙江云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针科技")1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设立子公司的进展

近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DW79G20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沈晓萍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919室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4年08月01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云计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风险提示

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但尚未取得云针科技股权,若买卖双方后续就股权购买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本次购买股权资产存在中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购买股权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万元。

(三)本次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公司近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8月1日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1期(月月滚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1.20%-2.55%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28,623.69	487,524.19
负债总额	286,935.96	248,4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687.74	239,0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50	29,186.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活期协议存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2024年8月1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10,096.35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0020	2,670.91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280078801700000608	3,190.40
小计				15,957.66

注:该部分系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公司在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其进行了统一披露。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434,81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实际回购金额	84,836,240.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4元/股-10.1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800万股-1,600万股,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1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4年8月2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434,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回购最高价格10.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4元/股,回购均价8.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4,836,2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经内部核查,公司副总经理李新先生之配偶林春丽女士在回购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林春丽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新先生及其配偶林春丽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详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934,223	6.10	38,934,223	6.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9,402,645	93.90	589,967,828	92.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9,434,817	1.48
股份总数	638,336,868	100.00	638,336,86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9,434,817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将存在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并于2024年7月19日至7月31日期间,连续九个交易日披露了九次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至059,2024-062至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家悦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家悦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家悦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家悦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家悦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0,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0,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合金管材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了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镍、铜等商品品种。

2、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0,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0,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 资金浮亏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 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无虞。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 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规避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 内控管理和提高专业素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水平。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 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按制定的实施 细则执行。

4、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六、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等,这些原材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市场波动比较大,在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期间,镍、铜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我们认为通过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套 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实际操作时, 结合原材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提出具体套期保值交易计划。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八、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通过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本次拟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31%。
-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3.31%。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6	85,530.0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8,4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00,016.77	10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20,127.1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20,127.1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2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3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31%。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3.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